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其程序是合法、合规、有效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我们认为：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乐泰兴”）作为“年产22600吨酞菁颜料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双乐泰兴增资人民币24,000万元、向双乐泰兴提供12,843万元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前述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并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信华（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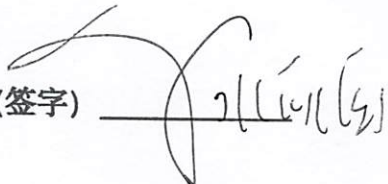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Xi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滔滔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滔滔',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2021年8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杭正亚（签字） 杭正亚

2021年8月6日